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壹、評鑑目的：

期能強化學生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提昇活動品質，考核社團績效，輔導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以供經驗傳承，俾使社團能永續經營。

貳、評鑑對象：

本校本學年度所有登記在案之社團，共 35 個。(不含班聯會及司儀團)

參、評鑑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年度評鑑：

- (一)動態成果發表：於下學期校慶期間假中正堂以社團成果發表方式實施，動態社團皆需參加，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40%。
- (二)靜態資料呈現：於下學期期末之綜合活動時間以資料夾方式呈現，假第一會議室，由社團社長負責報告之。動態社團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20%；靜態社團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60%。
- (三)年度評鑑旨在整體評鑑各社團之年度經營情形。

二、平時評鑑：

- (一)內部管理：含社團經營成效、上課秩序、社費管理、出席狀況、公假程序、企劃撰寫、活動紀錄……等。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20%。
- (二)課業表現：考核社團主要幹部(含社長、副社長、活動長、文書長、公關長、美宣長)於本學年共 5 次段考成績表現。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10%。
- (三)服務學習：每社團於本學年至少實施乙次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將成果以靜態資料方式呈現。本部份分數占總分之 10%。
- (四)平時評鑑：於本學年學期進行中及每次社課、段考時實施，旨在評鑑各社團於上課時之內部管理、課業表現及服務學習成果。

肆、評鑑方式及說明：

- 一、評鑑委員：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副組長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曾擔任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副組長之師長擔任之。
- 二、評鑑方式：依社團性質擇一方案實施。
 - (一)甲案：動態評鑑(成果發表)為主，佔 40%，靜態評鑑之書面資料呈現佔 20%。
 - (二)乙案：全為靜態評鑑(成果資料夾)，佔 60%。

三、送審程序：

1. 各社團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受檢資料陳列至指定地點接受評審，另各社團負責人需向評鑑委員報告資料夾之內容，有關幹部若有必要，亦應出席接受評審委員諮詢。
2. 各社團應依評審標準送檢年度活動資料，凡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該社團得簽請核定後解散，社長依情節輕重，處以警告乙支以上、小過乙支以下處分。
3. 評分標準：參照評分標準表，亦將視情況需要作適度之修改。

4.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處分有疑義時，須於公布結果後一週內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主管單位（學務處訓育組）提出聲明異議，申訴之申請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評審項目	評分重點
社團組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具備明確、清楚之社團組織章程？社團宗旨是否明確？ 2. 幹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？ 3. 上課點名是否確實？社團活動紀錄簿填寫是否完整？是否依規定之上課地點授課？是否有效管制人員？ 4.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？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 5. 幹部、社員與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 6.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公平公開？社團傳承是否完善？是否規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幹訓？
活動績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辦理前之準備及宣傳情形？ 2.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？ 3.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？ 4. 是否召開社團活動檢討會？ 5. 是否配合海報張貼相關規定？ 6. 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 7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？ 8. 是否舉辦全校性活動及校外服務活動成效卓著者？ 9.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團體成績達前三名者 10. 支援學校委辦之活動（始業輔導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等）成績卓著者
資料保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/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 2.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？是否有活動照片等足以證明社團辦理活動之資料？
財務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社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用情形為何？是否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？ 2. 是否由專人負責管理社費並定期公開徵信？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負責人於重要會議無故缺席者。 2. 資料缺遲繳交，經屢次告誡仍未改善者。 3. 辦理活動未按時申報，或未經申報私自於校內外舉行活動，經屢次告誡未改善者。 4. 經費管理不當，產生校內外糾紛者。 5. 其他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。

伍、學業成績評鑑方式說明：

- (一)採計社團主要幹部(社長、副社長、文書長、公關長、美宣長、活動長)段考成績。共計5次(上學期3次；下學期2次)。若該社團無此幹部則由其他幹部遞補。
- (二)六位幹部段考平均成績加總達420分以上者得評鑑總分5分；400-419分者得4分；380-399分以上者得3分；360-379分以上者得2分；350-359分以上者得1分。其餘無得分。
- (三)自第二次段考起，凡總成績加總進步者得5分；退步者扣5分。

陸、成績及獎懲：

一、評鑑成績依上述之計分方式，加權計算後以等第分類：

1. 90 分以上 為特優。
2. 85 至 89 分為優等。
3. 80 至 85 分為甲等。
4. 75 至 79 分為乙等。
5. 75 至 70 分為丙等。
6. 70 分以下 為丁等。

二、獎勵：

1. 評鑑成績前三名者將獲得「校內活動優先表演」、「接待來訪外賓」及「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優先補助」。
2. 評鑑成績前三名之社長由學務處統一簽辦小功乙次。幹部嘉獎兩次。
3. 獲優等以上社團之社長，由學務處統一簽嘉獎兩次、幹部嘉獎乙次。
4. 獲前三名之社團，可使用學校資源印製傳單、課堂講義，並可增加招收新社員人數 20 %。
5. 丁等以下社團(含丁等)列入加強輔導，下一學年減招高一新生社員人數 20%，並禁止申請校外指導老師鐘點費補助。
6. 連續兩年評鑑為 70 分以下之社團，將無條件解散，另解散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社員需併入其他社團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

1. 年度評鑑 (60%):

基本資料					
社團名稱：		編號：	人數：	社長：	
評鑑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評鑑			指導老師：		
評鑑內容					
靜態			動態		
項目		得分	項目		得分
資料 保存 60%	章程完整與宗旨明確？		成果 發表 40%	成果發表	
	上課情形良好？				
	幹部產生與傳承？				
	活動企劃與宣傳？				
	配合學校活動？				
	活動成效與檢討？				
	資料完整性？		資料 保存 20%	資料完整性？	
	活動照片？				
	社費預算與規劃？				
	家長同意收費書？				
定期公開帳目？	定期公開帳目？				
總分		評鑑委員簽名			

2. 平時評鑑 (40%):

內部管理 (20%)	學業成績(10%)	服務學習(10%)	總分

✂

年度評鑑 60%得分	平時評鑑 40%得分	評鑑總分：
		評鑑等第：

致：_____社長

學務處訓育組